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伍亿捌仟万元整，其中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人民币肆亿元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